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收费〔2013〕326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省会计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继续执行会计系列有关考试、评审收费标准的函》（豫财会【2012】34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28号）精神，现将我省会计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为每科40元。

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高级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100元。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包括中级、初级）收费标准为每

科 40 元。

三、会计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收入主要用于组织报名、考试试卷、租用考试场地、聘请监考人员和阅卷等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收费单位收费前，应到省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会计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收入全部入国库，支出应按需要由预算安排。

五、收费单位应按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文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2月25日印发

